

黄昏地平线

每只鸟儿

都认为自己的声音最美丽，

每朵花儿

都认为自己的容颜最娇艳，

不想那！

还未曾长满羽翼的“浪子”，

却想展翅高飞

驴子嘲笑兔子的耳朵长得长，

狐狸取笑狼狗的嘴巴长得坏，

不知那！

只有大海永远不怕灰尘蒙上

康笑胤◎著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谨以献虞京燕

本故事纯属虚构,它发生在一个虚幻世界

黄昏地平线

黄昏地平线前压卷诗歌

吟黄昏

绿杨堤畔长亭路，一樽酒罢青山暮。
滴几点清泪，送别秋花意，
秋深最好枫叶红。梦回酒醒人何处？
问甚么名和利？管甚么闲是非！
挥手间春来春去，醉时闲话——
归去！
黄昏地平线！

康笑胤自题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的版编目(CIP)数据

黄昏地平线 / 康笑胤著. -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142-956-8/I.434

I.黄… II.康… III.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136 号

黄昏地平线

作 者: 康笑胤

责任编辑: 梅 雨

装帧设计: 秋语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邮 编: 100083 电话 82885151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42-956-8/I.434

定 价: 38.00 元

·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黄昏地平线

——自序

周文质有曲：“鸾配凰，莺燕约，感萧娘肯怜才貌。”周老先生说自己除去琴剑并没珍珠和宝石，问恋人自己有份至诚之心要不要？这首曲子表达清贫文士，尚才重心的情爱观。其实很多男人都是虚伪的，出身寒微的贫民子弟，只要遇到翻身的机会，百分之八十的人会抛弃自己的糟糠之妻，从而与权贵进行政治联姻。男人谁个不想发迹变泰？谁个不想晋身权贵，身价百倍？

中国文学史上有位著名的才女叫做蔡文姬，据说她的父亲就是汉末大学者蔡邕，又叫蔡伯喈。古人传言蔡伯喈因有负赵贞娘，最后被暴雷活活劈死。当然这只是南宋戏剧，与历史上的真相截然有误。我们暂且先别说男人负心，女人遭罪的话题，还是讲讲生死相恋的悲剧吧？相传，南朝宋少帝时，南徐有位年轻的书生，从华山畿往云阳去，由于天色已晚，便在路途中住宿。他见路边的客舍里，有位美貌少女，心中甚是喜爱。见到美女就爱，似乎就是男人的劣根性。虽然书生为那女子神魂颠倒，却又找不到方法向她表达，第二天就匆匆地上路而去。书生回到家后，对那女子思念成疾，其母问明病因，便亲自前往寻访那女子。女子先前也曾对他有意，所以听后十分感动，就把自己身上的围裙解下，让他母亲带回去给他治病。由于书生精神恍惚，见到那女子的围裙后，竟然把它吞吃下肚。以他当时那样虚弱的身体，试想将围裙吞下肚腹，还有活命否？书生临死前，他让母亲在他死后，把他的灵车从华山绕过。当灵车行至女子家门口时，灵车停止不前，使牛马加拉不动。女子见到灵车后，回房沐浴半晌，装扮饰点整齐，清唱：“华山畿，君既为侬死，独活为谁施？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侬开。”棺木应声而开，女子跳身入棺，棺木合上。女子的家人见到后，怎么也敲打不开，无可奈

何之下，只好把他们俩合葬。这个故事跟梁山伯与祝英台，似乎有异曲同工之处。

据说比翼鸟是一目一翅，它们不比不能飞。而比目鱼则一只一目，它们不两两相比不能游。所以有古诗云：“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我真有些担心那比翼鸟在高兴飞翔时，折断翅膀该怎么办？如果有哪位老农为积蓄肥料而烧茅草，不小心烧毁连理枝，又该如何？傻子把姻缘簿当作废纸糊窗户，淘气小孩童拿起弹弓打鸳鸯，无聊人一针刺得比目鱼目冒红泡，笨石匠搬来三生石砌成茅房墙。这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既然无人在身边静心聆听，那就去找广告公司，让他们策划编辑广告，贴在大街上：爱情清仓大减价，五块钱三样！

曹植当年求甄女未得，方作《洛神赋》；白居易听琵琶，得成《琵琶行》。话说文人骚客潇洒得没有责任感，风流得逢人便多情，这大多是高雅的世俗借口。我鄙视！我批露！文人大多是色魔。像那周彦与刘凤仙；李师中与贾爱卿；罗隐与云英，等！等！等！等！色魔柳永就更别说，瞧他那“十年扬州梦”，为的是“赢得青楼薄幸名。”好象在告诫世人，他知道当时的扬州妓女多！唐伯虎身为当时文化界名人，竟为美丽的丫鬟秋香卖身为奴，是高尚还是悲哀？唐伯虎爱好女人更爱好画春宫画，据闻他的《香闺二十四式》，境界是无人能及。

宫体诗、艳词、鸳鸯蝴蝶派的小说，甚至到伦理再伦理不过的情欲艳情小说，哎呀！不堪“消化”哪！《金瓶梅》明明是色书，却硬被文人看作是奇书，说是从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初的民风。看民风就看民俗文化，看小说就看有意义的小说。《金瓶梅》到底奇在那里我委实不知，我只晓得许多大学者、大作家们，对里面的色情诗非常感兴趣。古人较之于我们现在人来说，真是十分文雅。连男女的床上戏都以诗词来描绘，精彩绝伦，如诗如画。我想，作文与做人没区别，所以我不做色情文章。做人哪，得学陶潜采菊、陈抟贪睡或是子陵钓鱼。

我做《黄昏地平线》此书，并非是为谈情说爱，仅在于为自己人生找条出路。儒家大师们主张“入世”，正完心后就修身，然后才是齐家、治国平天下；道家主张“出世”，通过“心斋”、“坐忘”到达“虚已以游世”。佛家祈求能够觉悟、入佛土，摆脱三界六道生死轮回之苦，转



生三界诸天。那么人生到底是“无为而无不为”？还是“无可无不可”？或是“人皆可为尧舜”呢？我相信此段文字并非人人都能看懂，这只能说是中国文化快餐下的过失。

《黄》书是我“倪虹琉岚九部曲”的终结篇，它承接着上面的八曲的思路，但所要表达的思想却完全不同。文中主人翁的命运，我也不能替他们去把握，因为我自己都不知道人生为何？天地亦醉，人生何求呢？书中有江湖仇杀，但我并非想写武侠小说，只是为满足自己的英雄情怀。书中没有大规模打斗场面描写，原因是“当今之时，亦无一个英雄，半个豪杰”。

我喜欢“竹子”，因为她就像那《边城》中的“翠翠”，在猛洞河边，痴痴地等待着逍遥子，所以我很喜欢他！我也很喜欢湘西，所以我在《灰》书中，尽力把自己对湘西的爱宣泄出来。我也是湘西人，是苗疆的苗民后代。所以我爱湘西。我爱湘西，爱它的美丽与淳朴；我尊崇湘西，我尊崇它的人杰地灵。惟楚是才，湘西更是人才济济。何谓人？竭忠尽孝为人；何为人才？经世济民称之人才。治国安邦为学问，透晰天地事物为文章，心胸光明坦荡为风度，湘西人有学问，有盖世文章，有翩翩君子风度，更有豁达的仁心之风。何为至高无上的品行？即平常的修养，湘西人有。何为品德高尚的人？湘西人，因为湘西人谦恭谨慎！何为上进？努力学习，湘西人行。何为远知？近思，湘西人能够居安思危、居近思远。世人皆以七尺为性命，愿湘西诸君子以性命为七尺。这只是我对湘西父老乡亲的祝福。

写一部书（尤其是长篇小说），总是离不开女人。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无巧不成书。我想，没有女人就应该不是部完整的书。在希腊神话中，男神与女神之间的性问题，似乎是很开放的，如维纳斯与玛尔斯偷情。不过他们十分不幸，被她的丈夫捉奸在床，还用网网住他们，把他们挂在众神面前。据说，古希腊男人一般不会休妻，因为嫁妆是女人永远的财物，丈夫休妻后，就必须要把嫁妆还给女方。男人达到为钱财而勉强忍受妻子的地步，确实可叹！

倾国倾城的绝代佳人，在中国似乎并不缺少。而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却令人刮目相看，恺撒与安东尼两位罗马大英雄，皆栽倒在她的风

流胯下。她何以有怎么大的诱惑力，是她的美貌和淫荡，还是她的举止和谈吐？她的魅力可以带动战争！看来，为女人，男人就好像是在木头上钉钉子，个个有劲钻。牡丹花下死，做鬼就真的风流吗？真是花痴的想法！女子的美丽，不仅仅在于她们的外貌，更重要的是她们的品性。是灿烂妖艳的桃花迷人？还是出淤泥而不染的高洁莲花更吸引人呢？当然许仙是个大大的例外，他喜欢与大白蛇搂着睡觉！

写这部书的时候，我正在北京，那段时日就像虱子躲在皮袄里面，有住没得好的吃。穷鬼的日子实在难过，烦恼之下跑到公主坟附近，找“公主”倾诉大半天心思，“公主”也没有给我指点出路来。无奈便坐上北京西开往安徽安庆的列车。安庆是个好地方，湘军头子曾国藩，当年在这里重点设防，对抗当时太平天国。由此可以看出，安庆是块军事必争之重地。而与它隔江相对的小城池州市，我当时的女朋友“虞”就在那里攻读历史，这次我是特地去看望她的。池洲是个很小的地方，碗口大的青天。能够来这样的弹丸之地，我也算委实难得。别看池州默默无闻的，它拥有的文化内涵，却是不容忽视。听说诗仙李白以前来过这里，他的“秋浦歌”曾经在如今的秋蒲街上空，悠扬的回荡过（后来李白沿江来到马鞍山，因醉酒投江而仙游，现葬于当涂县采石附近）。可惜的是，任它再怎样飘得久远，也没能够飘出池州去，不似那刘三姐的美丽歌声，从漓江飘到全国各地。令人感到难以理解。

杜牧醉酒后感慨：“借问酒家何出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可这杏花村在那里？池州人会骄傲地告诉你就在他们那里。既然历史把杏花村遗赠给池州人，为何它在池州人手里，就像是扶不上树的鸭子呢？是它本身就是“贱骨头”，还是它在池州人的认识里，本身只不过是只刚出壳的小鸟，翅膀还不硬呢？遗憾哪！我在池洲小住半个多月，在所谓什么百荷公园里照过几张照片。然而我目瞪口呆，他们一条街上摆满摊点，开满花花绿绿的小商铺。

缅怀以前种种往事，感慨良多。也难怪去年，有朋友谈及往事，泪满沾襟。欢乐已失，恨意伴随着痛楚，流亡于现实与梦想之中。以我这样的年龄和不多的社会阅历，加之对社会的思考也很欠缺，要写“黄昏”般的人生，真有朝阳想把露珠留给夕阳欣赏的味儿，不敢随意把谬

论妄言流露笔下。在这里，我也不再发表高谈阔论，由于作者认识水平太浅，就如同旱天的水井，水平太低。所以，书中许多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朋友们，能给予提出和指正。

闲话休再提，既浪费墨水，也累读者的眼睛。大部分人，都在灯红酒绿的世界里，醉生梦死，在金钱与女人怀抱里自我堕落与沉沦。很少有人去欣赏“花中四君子”，因为它们的精神，与他们的本能追求不协调。“岁寒三友”杀气似乎太重，他们毁灭无数肮脏的灵魂，同样也掠去许多无辜的生命。功还是过，谁来定？“黄昏地平线”看似黄昏，实乃黎明也！

康笑胤 2007 年 10 月 18 号 写于九华山

目 录

自 序	1
楔 子	1
第一章 初试锋芒	5
第二章 登高望远	26
第三章 豪气长存	49
第四章 天地存息	72
第五章 硝烟欲起	92
第六章 龙腾虎跃	117
第七章 花语烟云	140
第八章 碧血琼宵	161
第九章 破镜重圆	184
第十章 山雨欲来	203
第十一章 雄战风云	224
第十二章 血腥风云	247
第十三章 真神归位	269
第十四章 神魔后裔	291
第十五章 风云再起	312
第十六章 浑浊风雨	334
第十七章 腥风血雨	352
第十八章 岁月佳人	374
第十九章 俗世红尘	394
第二十章 尘埃落定	414
尾 声	436
后 记	438

楔 子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世界叫做幸福。那里住有十个灵物，它们整天无忧无虑，自由自在地生活，它们很开心。许多年过去后，它们觉得总呆在同个地方很烦闷，它们很想知道，除去幸福这个世界之外，还有怎样的天地。因为它们每次看到幸福世界外，有许多蚂蚁似的魔鬼在蠕动，羡慕万分的从它们世界门口经过。魔鬼们经常拿许多稀奇古怪的玩意，引诱单纯善良的它们。终于，它们中有个灵物提议说，想去外面的世界看看，于是，它们便决定只当作是旅游那样地暂时离开。当它们离开幸福世界时，伴随着它们生长的幸福世界，刹那间消失不见。它们再也找不回以前的幸福世界。那是多么美好的世界啊！有山，有水，还有高大的树木，有葱郁的花草，有天上的飞禽，有地上的走兽，有水里的游鱼。那里没有黑夜与白昼之分，四季如春，鸟语花香。有蝴蝶为他们翩翩起舞，有蜜蜂与他们嗡嗡嬉闹，有蜻蜓惹他们欢笑。如今它们为看魔鬼的那些东西，拥有时不知道好好珍惜，失去后它们悔之莫及。那十个孤苦伶仃的灵物，到处漂泊，四海为家，遭遇十分凄凉，堪称可怜。它们从小就生长在幸福的世界里，并不知道父母是谁，自己都是从哪里来的。但他们的精神信念里面，都认为自己的父母是开心和快乐。它们整天围坐着仰望湛蓝的天空，还在翠绿的草地上欢笑嬉戏。在那里没有莫名其妙的忧伤，只有永远的开心和快乐。它们的命运是因为炎凤王子而改变的。那年三界大乱，天意大帝派遣皇侄天神为元帅，四处平定叛逆。天神骁勇善战，走马取关，挥枪夺寨。不到半年，三界俱以平服。天神战功赫赫，被天意大帝赐封为“天神王”。

三界太平盛世，天神王高高兴兴的外出狩猎，迎面碰见传说中的绝色仙子：天姝女。英雄之心顿时为佳人倾倒，佳人芳心亦为英雄暗许，彼此互相爱慕。天神王将天姝女带回自己的宫府，预备与之成亲。不料天意大帝的女儿天妖公主，当日在朝贺大典上，为天神王的威风气概所臣服，意欲将自己高贵的身体垂青于他。天妖公主启奏天意大帝，欲招



天神王为驸马，天意大帝喜滋滋的准旨。任性的天妖公主便派遣仙童奴婢，浩浩荡荡往天神王宫府而来。

天神王自见天姝女，便发誓要将自己全部的爱都献于她，她也发誓永永远远只属于他所有。神仙的承诺，从来说出去，就绝对要兑现。面对天妖公主的美意，天神王婉言谢绝。照旧与天姝女成婚。天妖公主大怒，自己得不到的，别个也休想得到。于是，天妖公主处处想方设法要拆散他们，但都被天姝女识破。天姝女天生聪明伶俐，美丽高贵，对待天神王温柔贤惠，夫唱妇随。这样难得的媳妇，天神王的父亲天命大王十分喜爱，因此经常在天意大帝面前，为天神王夫妇说话，赞美天姝女贤德。蛮横的天妖公主得知后，心里更是气愤难当。

天神王乃是天意大帝的亲侄儿，是镇守三界的顶梁神将，天意大帝可不敢随便拿天神王究办。因此，任凭天妖公主怎样纠缠，天意大帝也只能对宝贝女儿说声遗憾，表示无奈。如今兵权都在天命大王与天神王父子手中，他天意大帝能怎么办？如此两年之后，天姝女为天神王生下十分美丽的公主，天意大帝赐封小公主为：银河美人鱼神。天妖公主得知后，只恨得牙痒痒。天妖公主意欲将天姝女除之而后快。但天姝女本领高超，天妖公主拿她没有任何办法。这时，三界中流传着很奇怪的传说，那是个十分危险的流言，它震慑着天意大帝统治集团。

神魔们从天数显示中预知，盘古大帝在牺牲自己，创造出整个世界后，将统辖三界的使命，交给名字叫做炎凤的神灵。于是，天意大帝派遣神将四处寻找已经出世的炎凤，天魔大帝也派遣魔将到处探觅。不管是天意大帝，还是天魔大帝，他们都有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把炎凤消灭掉。不然，他们的领导地位，都会被炎凤所取代。杂乱无章的潮流开始逆转。

从幸福世界里出来的十个灵物，流落五千多年，贫困潦倒。那日，它们在罗刹山顶寻找仙花草充饥，抬头忽见有座神宫，隐隐现出痕迹，惊异疑惑之余，都好奇地跑上前去，认真仔细的观察。神宫竟转眼慢慢地消失不见。从虚幻地烟雾中，飞出两只美丽的金色火红凤凰和彩色火凤凰，两只凤凰腾空在它们头顶旋转几圈，往远方翱翔而去。十个灵物这下可开心起来，个个兴高采烈地自后追随。那只彩色火凤凰与金

色火凤凰击翅作别，展开翅膀飞往西天极乐世界。金色火凤凰飞落在天神王官府里，惊动天神王与天姝女夫妇俩从寝宫急忙赶出来。天姝女看见金色火红的神凤落在天神王宝座上，眼睛望她闪闪发光。天神王迅速从腰间拔出宝剑，神凤可怜巴巴的看着天姝女。天姝女知它是在向自己求救，便拦住天神王深情款款的道：“神凤降落在我们官府，想必与我们大有缘分，不可杀之。”神凤听后频频点头，眼中流出感恩的泪水，神情十分亲密地对着天姝女鸣叫。天姝女开心地对天神王甜甜而笑。

天神王冲着它问：“既然你是神凤，自然通晓灵性。本王就问你，你为何要来到我们官府？”神凤张嘴说出惊天动地的话：“我就是将来要统辖三界的炎风大帝，只因目前道德尚未完满，而天魔两界都在派遣天兵魔将追杀我，我只好前来天神王官府避难。”天神王闻言大惊失色，幸好随身都是心腹婢将。天姝女性格本就十分活泼可爱，听它这话只当它调皮捣蛋，就走上前要和它说话。哪知神凤见她近前，凤目查知天姝女已身怀神种，当即扑身钻入她腹中。天姝女觉得眼前神光闪烁，腹中疼痛难当，双手捂住突然膨大胀鼓的肚子，跌倒在地，嘴里忍不住惨声呻吟，额头冷汗直冒。“天神哥哥，天神哥哥，姝儿要……要……生……”

经过四五个时辰的折腾，天姝女终于将炎凤投胎的万神之神生产出来。满室都是迷人芳香，金光四射。天神王抽出宝剑，欲上前斩杀神婴，这神婴身负神圣的伟大使命，自然是与众不同，浑身闪烁出金光火虹，将天神王的宝剑给反弹回去。天姝女见天神王要杀神婴，慌忙将神婴搂藏怀中。“天神哥哥，这是我们的孩子，你为什么要杀他？这是我们的孩子呀！”

“姝儿，他不是我们的孩子，他是妖怪。姝儿，你让我把他杀掉，免得养虎为患，贻害无穷。”天神王还待上前杀神婴。神婴受到惊吓，突然开口叫道：“父王不要杀凤儿，父王不要杀凤儿！”天姝女被神婴凄凉的呼喊，把她母性的慈爱全部吸取出来。“天神哥哥，你要杀凤儿的话，就把姝儿先杀掉！”天神王无法回避天姝女的眼神，他也无法答应天姝女的要求。

天姝女是天神王难以应付的，他从来都不敢抱怨。当他听天姝女这



样说，举在半空的宝剑突然停下。再细眼瞧那神婴，眉清目秀，唇红齿白，洁净白腻的小脸蛋，泛着淡淡的红晕，黑溜溜的眼珠子，水滴滴的滚动。他害怕的把头往天姝女怀里塞，小身子不停的颤抖着。“罢啦！罢啦！这孽障与我们夫妇有缘，既已做我们的孩子，我不杀害他，自当保护他是啦！”

神婴听后开心地“嘻嘻嘻”笑起来，两个在酒窝如同两朵莲花绽开芬芳。这时家将在外禀报，说有十个灵物在外面赖着不肯走。那知神婴听后稚声道：“父王，让它们进来，它们将来都是孩儿的功臣，孩儿统辖三界还需要仰仗它们。”天神王听后大笑起来，命令家将把它们全部带进来，藏于深宫，并亲自教授它们神通。神婴继续稚声嫩气的道：“父王，孩儿还有位彩凤妹妹，此番前去西方佛土修行。西方佛土有位天佛大师，父王日后可与他多点来往，天佛大师将来能助父王顺利平定三界。”这十个灵物日后被封为：青龙帝君、白虎帝君、朱雀帝君、玄蛇帝君、龟武帝君和东斗帝君、南斗帝君、西斗帝君、北斗帝君与中斗帝君。

叶胤随手将书本关上，叹息不止，泪流不止。“天神也罢，魔鬼也罢，都是路上找不到问卦人，前途生死未卜哪！”当即拂身走出户外，仰首苍穹，天空中那颗亮晶晶的星星，正在闪耀着光辉。“天狼星君，你有套嘴上功夫，善于穿针引线，可惜机关算尽，反害自己性命。是你咎由自取吗？至此时，天神们的坦白令世人吃不消，魔鬼们的好奇令世人惊恐。”

满天繁星闪烁着耀眼的光芒，那是它们眼睛在俯看。天空似乎还有只彩色火凤凰在飞翔。叶胤旋身转起幻影，满天星宿刹那间排布成阵。十一道神光自天空射下，落在他周身。左右前后的护卫着他。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五斗帝君齐相会，彩凤开路当先锋。

上 卷

●处贫贱容易，耐富贵难；安劳苦易，安闲散难；忍痛易，忍痒难。

第一章 初试锋芒

一、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叶辉对风伫立，英俊的脸上洋溢着虔诚。同学们都是这样评价叶辉的，说他的潇洒不是来源于外表，而是内中高雅的气质。他的眼神流露出的是庄严的内容，毫无风流多情的因子。在班级里面，叶辉就如同那太阳照耀着全班同学，当他以炽热的眸光注视着某人时，他都会不自觉地发出感慨：“叶辉是个不可战胜的人，因为世界只要他的存在，就不会有阴霾。”

叶辉抬首仰天长啸，脱口抒吟出《满江红·怒发冲冠》全词，以含蓄的目光，望着林红满怀激情地道：“岳王爷以精忠报国刺身，以视死如归作战争真谛，此词展现出他呕心沥血的壮怀人生，以及他那高昂激愤的壮志豪情。至今读来仍令人精神振奋激烈，威势长存！”

叶辉潇洒地背负起双手，与林红边走边说，缓缓地往前漫步。叶辉和林红两个可是不同寻常的人物，叶辉是本届的全国武术散打冠军，也是今年全国高考的文科状元。叶辉出生在富可敌国的叶氏家庭，父亲是炎凤国际集团董事长叶胤。林红是上届的全国武术散打冠军，和去年的全国高考文科状元。林红亦出生于富贵家庭，父母皆是广州某两家集团

的总裁。“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在人海浮沉中追逐驰骋，终年劳累奔波，有如低微尘埃，飘忽云月。”两人行至林荫小道间，这里是校园情侣们晚上约会的场所，也可以说是他们白天“避难”的地方。小道被风神每天都打扫得干干净净，只有树叶在他们头上与清风偷情，弄得哗哗作响。这里有成群结队的男女，他们互相贪婪的享受着爱情的甜蜜。当有人发现并认出叶辉和林红时，他们以真诚的微笑来迎接，有的甚至跑上前来，要求他俩签名。

叶辉是个热心公益的善心男孩，经常在公开场合帮别人签名，所以他毫不考虑地从口袋里拿出钢笔，认认真真的给他们签起来。有位长发披肩的美丽女子，静默地端坐在石头上，双手抵在两腿上托着下颚，她的目光充满迷恋和热量。这里是她常来的地方，但每次都是单身而至。她不是来这里等待爱情，而是来寻觅爱情。她有个难以让人理解的固定习惯，就是争抢别人男朋友，因此她还有个外号叫做“挖墙公主”。她的目光不离叶辉的左右，陶醉地仔细打量着她梦想中的白马王子。那些围绕在叶辉身边的女生不值得她去嫉妒，因为她要得到的食物她们绝对沾不上口。她该上前去告诉叶辉她叫香君，她要给他留下最完美的印象。

林红见叶辉已经答应他们的请求，于是从怀中掏出钢笔，在手指间旋转跳舞几番，将自己的名字，也签在他们的笔记本上，签在他们崭新的课本书页上，以及花花绿绿的精美报刊上。有人统计过林红受欢迎比率要低于叶辉，林红对此八卦新闻淡然置之。有几家电影公司极力邀请林红与叶辉去拍戏，皆被林红与叶辉同时坚决地拒绝。叶辉受欢迎的程度之所以比林红要高，在于他比林红更容易让人接近。与叶辉的脾性随和相比，林红显得有些孤高自傲。

香君轻飘飘地来到叶辉跟前，她将自己的高档的通讯录递给叶辉，并冲他甜美地绽颜微笑。她大而灵活的眼睛似乎会说话，她翠而美丽的睫毛好像能跳舞。她长长的眉毛几乎凝聚着烟雾，挺拔的鼻梁染映玉的亮光。连审美观向来很高的叶辉，亦自在心底里暗暗夸赞她的美貌。叶辉敢肯定见过她的男生，基本上都会动心，谁叫香君她真的是个天生的尤物呢？

叶辉将名字签上之后，无意地顺手把手机号码也附送上去。香君张开樱红小口将白色糯米牙展现，她问叶辉是否有想与她交朋友的念头，叶辉在慌张与尴尬中频频摇头。香君颇为失望地看着他，叶辉的脸像被充过血似的。她告诉她叫香君，并问他是否愿意认识她，叶辉被她灼热的目光烧得浑身难受，慌忙地转移双眸看向林红。林红微笑的摇头，耸肩表示无奈。

香君的双眸点缀着熊熊火焰，那赤裸放肆的焦距近身对准叶辉。叶辉害羞地将通讯录还给她：“图书馆是苦行僧修行的地方，这里却是情侣们欢会的圣坛。”香君接过后娇羞地低下头，她发觉叶辉却是那样地不容逼视。香君用目光逮捕叶辉的身影，叶辉用言语掩饰自己的紧张。叶辉平时敢在所有女生面前光明正大的躲藏，今日却在香君面前小心翼翼地遮掩。

这些男女们倒还算自觉，当他们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后，便兴高采烈地“放过”他们。他们依旧与各自的情侣嬉笑怒骂，让欲望之声在空气中疯狂荡漾。当叶辉回过头去扫视他们时，他们不自觉的瞬间寂静，男孩们显得十分尴尬，女孩们显得异常害羞。只有香君镇定地站在那里，温柔的双目脉脉含情。她的美丽是所有人的评语，叶辉秉持绅士风度给予她迷人的笑容。叶辉的目光在香君的脸上停滞十秒钟的时间，跟她挥挥手，同眼神冷漠的林红转身而去。

叶辉与林红沿着林荫小道走向尽头，他们依然愉快地交谈着。林红左手举过头，攀附在树枝上，眼望着小道两边微波荡漾的池水，继续着上面没说完的话题道：“岳武穆奋勇杀敌，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可恨治世乎君子，乱世乎小人。秦桧这个卑鄙无耻的奸险小人，竟以冤假的莫须有罪名，令岳武穆愤然含冤而死。韩世忠问秦桧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何铸亦说强敌未灭无故杀大将，失士卒之心非社稷之长计。岳武穆挥师北伐的壮志未酬，给历史留下永远的遗憾。感三军将士战死沙场马革裹尸，叹盖世英雄未能走过朱仙镇！”

叶辉转过形象光辉的面容，端庄仪态和蔼可亲。这张漂亮的脸蛋不知曾让多少女生为之泪下如雨，也不知令多少女生为之在梦里回忆。林红心里对叶辉暗赞不已：“怪不得许多女生为他友善的笑容如痴如醉，

为他深邃的目光神魂颠倒。他如剑的浓眉像闪亮的杀人符号，他神采奕奕的双目似光辉耀眼的日月；俊俏挺拔的鼻梁跨越迷人的弧度，唇红齿白相映精彩人生。这样完美的脸孔怎能不令女生梦牵魂萦？他不就是女生童话世界里预期的王子吗？”

叶辉并不知道林红此时心中所想，对他连眼都不眨的望着自己很是纳闷。林红拍拍叶辉的肩膀，这种方式是他对朋友夸赞的特殊表达。叶辉感慨地摇首道：“岳武穆说只要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怕死，天下就太平矣。因此在行军中做到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死有重于泰山轻于鸿毛。岳王爷忠心报国，不畏牺牲的伟大形象，早已牢牢地树立在人们的心中。”

林红顺手折下树枝，浅笑道：“三纲五常失序还可以拔士为相，四夷五蛮交侵亦可以拨兵为将。南宋王朝的忠臣良将弓已上玄，刀已出鞘，马如龙人似虎。奈何当朝统治者三日打鱼，两日晒网；今日征兵，明日撤粮。是统治者自己不思复国，苟且偷安所致。”林红不经意地发现树叶丛后，有个窈窕的纤影，他的目光已认识出她就是刚才的香君。林红目光冰冷地看向树叶丛，香君亦自挑眉扬唇的冷哼几声，心中对林红的狂妄冷漠十分不满。刚才目送叶辉的背影去后，她感觉自己的心如被抽空似的，闲来无事的她，便以跟踪叶辉来充实自己。

“弓硬弦常断，人强祸必随。这是是历史赋予正义地悲哀，也是历史潮流中永远不会落幕的悲剧。”叶辉用手指指不远处那座正欲拆撤的教学大楼，道：“大厦将倾，独木如何支撑？南宋王朝大势已去，几个忠臣良将的力量是无法挽回。名震黄天荡的韩世忠将军，在赵勾的逼迫下，诚惶诚恐地交出兵权；岳飞先是生赵勾的气，辞职上庐山侍母，后来又在解救淮西之围中不及时，回朝后再次遭到张俊诬陷他撤除江北防务，赵勾已到非杀他不可的地步。”

林红愉快地拍掌道：“叶辉你说得不错，历史的滚滚征程，怎会为几个忠臣良将的悲哀而停止步伐呢？赵勾是不会让岳飞同金国再继续打下去的，迎回二帝后赵勾往哪儿放？世界是转动的，古人自有古人的丰功伟绩，今人自有今人的历史贡献。历史是发展的，今人自会对历史进行继承与批评，也会为将来的历史训练步伐。万物万事，皆如长江之水